

潮州市财政局文件

潮财教〔2022〕1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 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1〕276 号）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有关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，现将省财政下达我市的 2022 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（金额详见附件 1，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）。此项收入列“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补助资金，严格按照《中央对地方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

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20〕156号）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二、请各地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
开放补助资金分配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附件1

2022年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单位	标准	金额	文化站数量	标准	金额	合计	备注
市本级	市美术馆、市图书馆、市文化馆	15	45				45	
湘桥区	区图书馆、区文化馆	6	12	9	1.5	13.5	25.5	
潮安区	区图书馆、区文化馆	6	12	15	1.5	22.5	34.5	
枫溪区				1	1.5	1.5	1.5	
饶平县	县图书馆、县文化馆	6	12	21	1.5	31.5	43.5	
合计		33	81	46	6	69	150	

附件2

绩效目标表

资金名称	公共图书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（站）免费开放补助资金			
中央主管 部门	文化和旅游部			
市级财政 部门	潮州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	150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50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 目标	通过持续维护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，提升社会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效能，保障广大群众读书看报、观看电视、观赏电影、进行文化鉴赏、开展文体活动等基本文化权益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补助全市“三馆”数量	9
			补助全市乡镇（街道） 综合文化站数量	46
		质量指标	年度免费开放时间达标率	100%
			补助公共文化设施覆盖率	>90%
		时效指标	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	>9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 指标	公民综合阅读率	逐年提升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水平	稳步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群众对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满意度	90%以上